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1、 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法令條號，以利推動新竹市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徵收行政規費、支出費用之需要。
- 2、 本案為舊法。
- 3、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配合本條例修法後需要，目前新北市及台北市皆已明定及設立都市更新基金專戶運作程序及用途。
- 4、 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有關都市更新基金原條號已更改，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因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原都市發展局改隸都市發展處，爰修正單位名稱。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與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與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配合修正法令條號。</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單位。</p>	<p>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原都市發展局改隸都市發展處，爰修正單位名稱。</p>